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9號

聲　請　人　陳金葉（原名：許陳金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俊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寄板橋莒光郵局第6-106號信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陳信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金葉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08年7月29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因尚未踐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協商或調解之前置程序，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乃改分案移付調解，嗣於108年9月10日調解不成立移回清算，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97號裁定自109年5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本院於110年5月25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其後聲請人依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8號債權表所列債權比率還款（如附表所示），還款金額合計80480元，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聲請人前於108年7月29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因未踐行協商或調解之前置程序而移付調解，嗣於108年9月10日調解不成立移回清算，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97號裁定自109年5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而經本院於110年5月25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此部分事實，應堪以認定。

㈡本院前開裁定（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最低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80472元，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等情，有前開裁定、債權表在卷可參。又本院裁定不免責後，聲請人還款數額，亦有匯款憑條影本、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院卷第10-24頁、第41-60頁、第63-69頁）。基上，本

院依前開證據資料，核算各債權人受償債權數額如附表所示，堪認聲請人清償之數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數額，自應予以免責。

㈢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稱：聲請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僅於5個月左右即向各債權人清償至少80472元，顯有隱匿或借新債還舊債之虞云云。查聲請人係由長女婿陳志豪資助款項，再由長女許方禎負責匯款予各債權人，有資助切結書、匯款憑條影本為證（本案卷第10-24頁、第75頁），並無再次負擔新債務藉以脫免就債務之情形，此尚與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依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之立法目的無違，債權人復未提出聲請人有隱匿或再次負擔新債務藉以脫免就債務之情形，空言指摘，尚無足採。

㈣至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聲請人父親陳木生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後之109年3月13日歿，並有遺產，惟聲請人竟聲請拋棄繼承，致債權人債權受損，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項第7、8款之情形云云。惟查，債權人於清算程序終止後，發現聲請人應有父親之遺產可供繼承、分配，此部分是否進行追加分配，係屬消債條例第128條第1項規定之範疇，債權人應另依該規定聲請追加分配，而本件聲請人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本院審酌聲請人既已清償債務達一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亦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即應裁定其免責，債權人所為之上開陳述，尚難採酌。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民事庭　　法　官　賴寶合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胡美儀